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4〕1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东绿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2MAC1LDNC4K

法定代表人：陈晓丹

住所：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288号金海别墅金海楼第三层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我局与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我局环境监测与辐射管理科和赤坎分局的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湛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人员于2024年9月3日到你公司位于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288号金海别墅金海楼第三层的广东绿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分别于2024年10月8日、9日和11月13日对你公司职工进行调查询问。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检测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具体包括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振动、土壤、辐射和职业健康检测等类别。经现场抽查和调阅资料，发现你公司出具了两份不实检测报告：

（一）你公司在对噪声现场检测时，存在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在测量时间内，被测声源的声级起伏大于3dB(A)噪声]的情况下，却按稳态噪声的1min等级声级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N(综)2024070410]等问题，

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12 “非稳态噪声 non-steady noise 在测量时间内,被测声源的声级起伏大于 3dB(A) 的噪声”、5.4.2 “被测声源是稳态噪声,采用 1min 的等效声级。”和 5.4.3 “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测量被测声源有代表性时段的等效声级,必要时测量被测声源整个正常工作时段的等效声级。”的要求;

(二)你公司在对废气采样检测时,存在对 2 个采样口的氮氧化物各采集了两批(每批 3 次,每次 5 分钟)样品,但每个样品的采样间隔时间过短,且检测起始、结束时间段不能涵盖 1 个小时,其结果不能代表小时平均值,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N(气)2023080101)等问题,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 10.2.2 “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的要求。

依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推荐性生态环境标准被强制性生态环境标准或者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引用并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的,被引用的内容必须执行,推荐性生态环境标准本身的法律效力不变。”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5.1.3 “对锅炉排放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 5468、GB/T16157 或 HJ/T397 规定执行。”的规定,你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N(气)2023080101)中,备注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排放浓度限值，采样检测依据为《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该技术规范已被《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强制性生态环境标准引用并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因此，你公司上述行为均属于《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规定的出具不实检测报告的情形。

综上，你公司实施了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9月3日、10月8日、10月9日和11月13日提交的授权委托书、2024年11月13日提交的《广东绿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职务、被委托人的相关情况；

2.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9月11日的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10月8日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10月9日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11月1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你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提交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N（综）2024070410）及相对应原始记录材料复印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N（气）

2023080101)及相对应原始记录材料复印件,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3.你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提交的《关于广东绿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赤〔2023〕2号)复印件、《广东绿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1月13日提交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319127121)复印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4.你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提交的检测人员上岗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合格证书》(证书编号:ZZGP202200005989)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合格证书》(证书编号:ZZGP202200006722)复印件、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复印件、建设银行代收付汇总清单复印件、员工离职申请表复印件、离职证明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采样人员、检测人员,检测报告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等的身份和资格、相关人员签字权限及在职、离职等情况;

5.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具备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资格和身份,以及执法行为的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

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的规定。

2024年11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赤）环限改字〔2024〕1号]，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保证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2024年12月20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我局于同日对你公司整改情况实施复查，经现场抽查和调阅你公司近期作出的检测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等材料，未发现你公司有违反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情况。

2024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环罚告字〔2024〕1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裁量标准、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4年11月25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赤）环限改字〔2024〕1号]和11月26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2.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20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提供的《整改报告》《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N（气）20241111002）、《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N（气）2024110104），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复查，以及你公司整改情况的事实；

3. 我局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湛环罚听告字〔2024〕10号)和12月3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的事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违反环境监测规范类别的数量为2个、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等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的(¥25,000.00)行政处罚。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联系电话：3385518、3390811



抄送：环境监测与辐射管理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